

鄉(鎮、市)全災害架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世裕

簡報大綱

- 一、屏東縣各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審查及備查程序說明
- 二、全災害架構地區計畫編修重點說明
- 三、意見交流

一、屏東縣各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說明

屏東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

108年7月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消全字第10831069500號函訂定全文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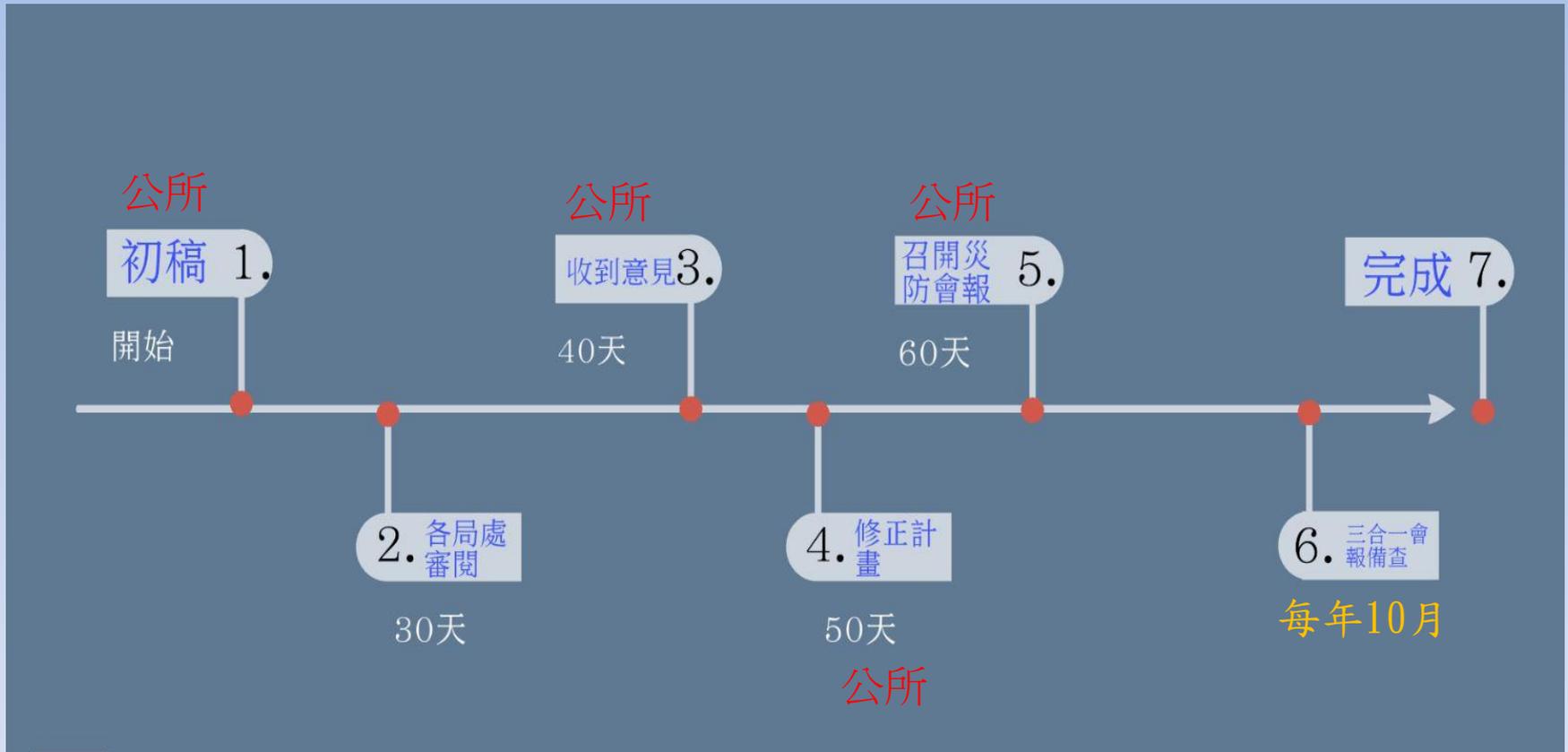
112年1月18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消全字第112300206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条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及修正所屬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方式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應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轄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鄉（鎮、市）公所應每二年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其審查及備查程序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於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初稿），送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二個月，應先行以電子檔函送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府災防辦公室）。
 - （二）本府災防辦公室函請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權責部分審查內容是否抵觸並提供審查意見（如附表一），於一個月內函復本府災防辦公室，轉各鄉（鎮、市）公所參酌修正。
 -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完成，並經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後，函送本府災防辦公室提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四、鄉（鎮、市）公所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送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及對照表。
 - （二）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電子檔。
 - （三）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文件。
- 五、本審查及備查程序得依實際作業需求隨時修正之。

備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1.修正重點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版)電子檔。
- 3.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之開會通知單。
- 4.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 5.災害防救會報照片。
- 6.災害防救會報簽到表。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程



二、全災害架構地區計畫編修重點 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60屏東市忠孝路226號
承辦人：林世裕
電話：08-7662911#5802
傳真：08-7665992
電子信箱：ayul09@ptfire.gov.tw

受文者：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消企字第112301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鄉(鎮、市)112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請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屏東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修訂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上述修訂計畫內容(初稿)請依「屏東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規定，函報前揭計畫編修初稿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俾利提送本縣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審查，俟參酌本府審查意見修正後，逕提貴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將相關資料(含：核定後前揭計畫電子檔、修正重點說明、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片)，函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以利完臻相關編修核定備查程序。
- 三、另檢附112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編修資料1份(詳如附件)。

正本：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副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含附件)、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112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內容建議事項

1	請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包含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海嘯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進行勘查評估，並將災害防救對策納入編修。
2	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於111年修正，請依修正後法規條次及修正內容(如土石流災害更名為 <u>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更名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u>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
3	災害潛勢分析之水災、震災及土壤液化相關圖資，請至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深耕專區/災害潛勢分析/2022 災害潛勢分析處下載最新資料。
4	中央氣象局已於108年修正地震震度分級(如震度6級細分為6弱與6強)，請依新震度分級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
5	請檢視貴公所與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內容，並將支援協定附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件。
6	112年度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需以全災害架構編修，檢附全災害架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範本，提供各鄉(鎮、市)公所酌參。

意見態樣與書審重點

- 一、請依規定期程(每兩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提報縣府備查。
-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具備全災害架構格式及內容。
- 三、請依縣府審查意見進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意見交流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防災企劃科 科員 林世裕
08-7662911#5802



簡報完畢